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贷款贴息结算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农（计）发〔2023〕40号)精神，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现代设施农业建设，促进现代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原州区工作实际，联合区财政局制定了《原州区2023年度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工作方案》，并对2023年申报的建设主体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确定5家建设主体，涉及贴息资金2万元。现根据自治区贷款贴息资金结算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大食物观，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丰产、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为目标，坚持布局优化和结构升级并重、增量发展与存量改造并行、规模扩大与科技支撑并举，强化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实施企业多主体协同，鼓励金融和社会资本加大对现代设施农业建设的投入，为推动我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政策引导，撬动多元投入。**采取“地方补贴、中央补助”的方式，开展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工作，充分发挥贴息政策在激励、引导、扶持等方面的作用，鼓励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参与现代设施农业建设，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现代设施农业建设。

**2.坚持科技支撑，促进资源节约。**强化科技创新在现代设施农业发展中的重要支撑作用，聚焦短板弱项，突出节本增效，不断提升现代设施农业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和资源利用率，促进各种资源节约利用。

**3.坚持统筹兼顾，有效防范风险。**综合考虑农业资源禀赋、基础设施条件、产业发展水平和金融服务能力，压实项目实施主体、金融机构、部门监管机构等各方责任，防范套利风险和资金空转。

二、2023年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主要内容

**（一）贴息对象。**

贴息对象为原州区境内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以下简称“建设主体”）。

建设主体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贴息项目已纳入农业农村基础设施融资项目库；

2.贴息贷款应与银行正式签订贷款合同且贷款资金已到位；

3.同笔贴息贷款未享受过其他财政贴息政策；

4.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能够正常

生产经营、按时清偿贷款本息；

5.贴息项目补助期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责任、环境污染

等事故。

1. **贴息范围。**

建设主体在自治区范围内开展符合《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要求的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等领域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从银行获得的贷款，不包括日常经营周转性贷款。贷款资金重点用于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固定资产设备投资等，具体内容如下：

1.**设施种植方面。**主要用于建设现代设施种植标准化园区，完善园区骨干排灌、水源处理等配套设施，建设日光温室、塑料大棚等标准化温室设施，配套无土栽培装置、低成本水处理、水肥一体化等辅助生产装备，配套产地预冷设施、分级包装车间、低温配送中心等生产配套设施，配套自动通风、电动卷帘、小型打药机与智能调控系统等信息化与智能作业装备；配套实施现代设施种植业改造提升，加快老旧低效温室设施结构改造，建设新型复合保温墙体、装配式热浸镀锌钢架结构等；建设播种出苗车间、育秧温室大棚、育秧设施设备，建设集约化育苗生产设施、自动化育苗装备、温室大棚环境精准调控装备。

2.**设施畜牧方面。**主要用于新建或改扩建标准化养殖圈舍；支持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升级，配备饲料收贮与加工、精准饲喂、疫病防控、粪污还田、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等设备和智能化养殖管理系统等。

3.**设施渔业方面。**主要用于新建或改扩建工厂化养殖车间；已建设施渔业提档升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盐碱地宜渔资源开发建设；陆基生态综合种养设施建设等。

4.**冷链物流及烘干方面。**主要用于建设预冷冷却设施设备、冻结设施设备、机械冷藏库、气调冷藏库及其他配套设施设备；建设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建设标准化粮食烘干中心（点）、配套烘干设施装备等。

**（三）贴息期限。**

自2023年1月1日起从银行获得的贷款，且投资符合贴息范围的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按年度给予贴息，贷款使用时间不足一年的按实际用款时间计算。对同一建设主体的同一笔贷款贴息年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

**（四）贴息标准。**

按照“双限控制”原则，即单个建设主体当年获得的贷款贴息比例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70%且不得超过2%，单个建设主体当年获得的贴息资金不得超过200万元。同一建设主体不同银行的多笔贷款应将申请贴息总额控制在“双限”额度内，当年享受财政贴息总额不高于该主体当年实际产生且已支付的利息总额。

**（五）承担比例。**

贴息资金由中央、自治区和县（市、区）三级财政负担。中央奖补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粮油等重要农产品产能提升有关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3〕20号）有关标准执行。中央奖补差额部分由自治区财政和县（市、区）财政分别按照7:3的比例承担。

**（六）贴息方式。**

采取“先付后补、自主申报、逐级审核、据实结算”贴息方式，建设主体先按期支付银行利息，后凭贷款机构开具的利息支付凭证等相关材料，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贴息申请，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逐级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据实结算贴息资金。

**（七）贴息流程。**

**1.项目储备。**按照《关于做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谋划储备的通知》（宁农计发〔2023〕30号）要求，及时发布征集储备融资项目公告，建立项目储备库，实施分类设库、分层储备、分级管理。

**2.自主申报。**建设主体向区农业农村局提交贷款贴息申请表，以及建设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身份证明）、项目简介、贷款合同、放款凭证、付息凭证、银行出具的贷款用途及付息情况证明、施工或购置合同、验收报告等相关佐证材料。建设主体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审核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类型。**项目属于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符合《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年-2030年）》要求的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等领域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土地使用、环境保护等相关建设手续齐备，且已录入农业农村基础设施融资项目库。

**（2）贷款种类。**贷款种类为固定资产贷款，不包括建设主体日常经营周转性贷款，贷款资金重点用于满足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基础设施、固定资产设备投资等方面。

**（3）贴息条件。**核查建设主体是否符合贴息对象要求。

**（4）贷款资金。**核查银行贷款合同、放款凭证、付息凭证、利息支付凭证等信息，准确核定贷款范围、贴息期限及贴息金额。

**4.县级初审。**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对建设主体申报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对审核通过的项目贷款银行、建设主体、建设内容、贴息标准、贴息金额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自然日，公示无异议后，于2024年1月10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

三、2023年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申报运行机制

**（一）贷款贴息实行申报审核制，由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财政局共同完成申报审核。**

**建设主体自主申报**。建设主体将申报表及申报资料（一式三份）报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依据政策扶持条件及标准审核后，报区财政局抽查复核，核实无误后向社会进行公示公开（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

**(二)建设主体审核所需材料。**

**1.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贷款贴息申报表、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贷款贴息审核表；**

**2.建设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身份证复印件）、项目简介、贷款合同、担保合同（有担保合同的提供）、放款凭证、付息凭证、银行出具的贷款用途及付息情况证明、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证明、施工或购置合同、验收报告等相关佐证材料；**

**3.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一卡通或银行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

**4.其他证明资料。家庭农场、合作社、涉农企业：①企业或合作社工商营业执照；②法人身份证；③贷款用途情况证明材料；④种养殖规模或服务证明材料。**

**建设主体申报贴息资金时，将上述材料按顺序排列装订，一式三份，于12月29日前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复印件须确保清晰，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如有几份合同的，应按时间先后顺序进行排列。**

**建设主体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2023年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进度安排

**（一）组织申报（2023年12月15日—2023年12月29日）**

建设主体于2023年12月15日开始，向区农业农村局313室，提交2023年度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相关资料，于2023年12月29日申报结束。

**（二）资金兑付**

农业特色优势产业贷款贴息资金到位后通过农户“一卡通”账号或经营主体公户进行兑付。

五、2023年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工作要求

**（一）实行公开公示。**区农业农村局将财政支农贷款贴息政策及时公开并广泛宣传，按照项目所属地的原则，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普通农户、家庭农场、合作社、涉农企业按时申报。

**（二）强化项目储备。**建设主体需注册现代设施农业融资项目库管理平台（网址：https://acpmp.agri.cn），录入主体情况、建设内容、投资规模、融资需求等基本信息。单个项目投资规模在100万元（含）以下的，纳入县级融资项目库；投资规模在100-500万元（含）之间的，纳入市级融资项目库；投资规模在500-1000万元（含）之间的，纳入省级融资项目库；投资规模超过1000万元的，择优遴选推送至部级融资项目库。

**（三）坚持如实申报。**农业经营主体必须如实申报贷款贴息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资料，对申报信息和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是不符合贴息政策要求的，一律不得申报；凡是注册了家庭农场、合作社或者企业的农户，必须按照家庭农场、合作社或者企业申报，否则，取消其补贴资格，按套取财政补贴资金行为处理。

**（四）严格按时申报。**各建设主体要按时申报，提高时效性，过期不再申报。由于今年贷款贴息政策调整，支持范围扩大，工作量大，要在1月5日前完成贷款贴息上报审核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所以申报材料内容一定要真实准确，凡是申报资料不准确、不齐全、不完善的，没有时间补缺纠错，责任自负。

**（五）严格审核把关。**要按照贷款贴息的条件和申报要求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做到审核意见明确、签章齐全。对在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违规操作的人员，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结算资金来源及用途

兑付2023年申报并通过审核的5家建设主体结算资金，涉及企业1家、专业合作社3家、个体经营户1家，结算资金共计2万元，全部为中央资金。建设主体贴息明细如下：

1. 宁夏布法罗牧业有限公司0.92万元；
2. 固原市原州区圣祥养殖专业合作社0.32万元；
3. 固原市原州区孝贵养殖场0.14万元；
4. 固原市原州区农福源专业养殖合作社0.24万元；
5. 固原市原州区伊牧牛羊养殖专业合作社0.38万元

七、方法步骤

**（一）实施期限**

2024年2月至2024年12月。

**（二）实施进度计划**

1.2024年2月，完成项目方案的报送和对接工作。

2.2024年3月-10月，全面落实项目建设任务。

3.2024年12月，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进行项目总结，迎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检查考评。

六、保障措施

**（一）抓好监督管理。**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组织好贷款贴息项目的申报和审核工作，建立规范工作台账，加强统计分析，将所涉及的项目建设内容、承贷主体情况、贴息奖补金额等相关信息和资料存档备查，防范弄虚作假、套取挪用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确保贷款贴息用于现代设施农业投资建设。加强对项目实施和奖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绩效监管，及时开展绩效目标设定、监控和评价等工作，确保资金高效使用。

**（二）严格项目资金管理。**严格资金使用与管理，确保资金足额及时到位、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2024年贷款贴息资金结算项目资金安排表

2. 2024年贷款贴息资金结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附件12024年贷款贴息资金结算项目资金安排表 |
| --- |
|  |
| **序号** | **贴息****对象名称** | **贴息对象类型** | **建设****项目****名称** | **建设****项目内容** | **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万元）** | **建设项目****所在地** | **符合条件的贷款金额（万元）** | **核定贴息金额** |
| **合计** |  |  | **1188** |  | **110.883709** | **2** |  |
| 1 | 宁夏布法罗牧业有限公司 | 企业 | 宁夏布法罗牧业标准牛场建设项目 | 新改建牛棚3000平米、冷库2间、排酸库1间。 | 500 | 宁夏固原市原州区开城镇吴庄村 | 60.3555 | 0.92 |
| 2 | 固原市原州区圣祥养殖专业合作社 | 合作社 | 圣祥养殖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新建牛棚1200平米，修建积水池1座，购置撒料车一台。 | 300 | 固原市原州区黄铎堡镇穆滩村 | 22.91 | 0.32 |
| 3 | 固原市原州区孝贵养殖场 | 个体经营户 | 孝贵养殖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新建牛棚、饲草储藏加工车间、腌草池。 | 200 | 固原市原州区黄铎堡镇穆滩村四组 | 10.518209 | 0.14 |
| 4 | 固原市原州区农福源专业养殖合作社 | 合作社 | 固原市原州区农福源养殖专业合作社经营能力提升项目 | 引进卧式粉料机一套、绞轮清粪设备二套；新增一舍设备，其中主要包含三层自动喂料机2组、清粪刮板2套、鸡笼216个。 | 38 |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头营镇陶庄村一组 | 17.1 | 0.24 |
| 5 | 固原市原州区伊牧牛羊养殖专业合作社 | 合作社 | 固原市原州区伊牧肉牛养殖场扩建项目 | 改建牛舍3800平方米。 | 150 | 原州区张易镇黄堡村 | 23.0612 | 0.38 |

附件2

2024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目标

申报表

|  |  |
| --- | --- |
| 专项名称 | 2024年贷款贴息资金结算项目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 专项使用期 | 2024年 |
| 省级财政部门 | 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 县级财政部门 | 原州区财政局 | 县级主管部门 |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金额 | 2 |
| 其中：中央资金 | 2 |
|  地方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兑付2023年申报并通过审核的5家建设主体结算资金，涉及企业1家、专业合作社3家、个体经营户1家，结算资金共计2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支农资金。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建设主体 | 5家 |
| 质量指标 | 贴息利率 | 2%≥贴息利率≥70%同期同档次LPR |
| 时效指标 | 12月31日前项目资金支付率 | 100% |
| 成本指标 | 贴息资金总额 | 2万元 |
| 经济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建设主体的生产负担 | 减轻 |
| 社会效益指标 | 建设主体生产积极性 | 提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全区现代设施农业生产规模 | 扩大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建设主体满意度 | ≥95% |